

“遇见蒲城”全民文旅活动合作协议

甲方：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渭南市融媒体中心（渭南广播电视台）

为激活全县乡村文旅消费市场，打造专属蒲城的乡村文旅活动品牌，助推农文体旅商融合发展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在全县开展“遇见蒲城”全民文旅活动。为了确保此次活动成功落地实施，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特委托乙方渭南市融媒体中心（渭南广播电视台）全面负责启动仪式举行、系列活动执行、媒体宣发及网络直播等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该活动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与范围

2026年“遇见蒲城”全民文旅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执行、21场系列活动导演执行、媒体宣发、网络直播等工作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6年9月8日 起至 2027年6月30日 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统筹负责活动整体组织、流程管控与各项事宜协调。

- 2、启动仪式的流程设计、相关领导邀请、组织协调工作。
- 3、21场系列活动节目的组织对接协调联络工作。
- 4、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活动落地执行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负责启动仪式现场执行、媒体邀请、全网直播等。
- 2、负责21场系列活动节目提升包装、导演执行、活动主持、LED背景制作、外请节目、直播(含二级直播)、灯光音响大屏控制、舞台监督执行、气氛物料等。
- 3、负责整体活动宣发工作。邀请中省市媒体、网红达人、制作活动海报、倒计时海报、宣传短视频等。

四、争议处置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,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五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作费用

本项目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2197000.00 元(大写: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),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策划费、导演执行费、网络直播费、媒体邀请及宣发费、启动仪式执行费、其他物料费、人员劳务及交通食宿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以银行转账形式。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%（659100元）；在活动举办中（2026年12月31日前）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%（659100元）；活动全部举办结束后（2027年7月31日前）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（878800元）。

（三）账户信息

名称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500436885794U

地址：渭南市东风大街43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

账号：26560101040004630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《遇见蒲城》活动费用明细表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刘芳

签订日期: 2026年9月8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李宏斌

签订日期: 2026年9月8日